

《旅館業條例》相關執法工作

民政事務總署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(《條例》)，提供短期收費住宿服務的處所，必須領有酒店或賓館牌照，才可經營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(牌照處)負責執行《條例》。

2. 截至 2024 年 4 月底，全港共有 1 570 間持牌賓館，涉及 12 689 間房間。當中九龍城區的賓館數目為 33 間，房間數目為 306 間。

3. 牌照處如發現有人涉嫌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活動或接獲舉報時，會按既定機制作出巡查。具體而言，牌照處會於指定工作天內巡查有關處所，並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，採用適當和有效的方式跟進搜證，例如在不同時間進行突擊巡查、與其他有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、或採取「放蛇」蒐集證據等。此外，牌照處亦會在節日之前和期間(例如農曆新年、勞動節假期)加強打擊及掃蕩無牌賓館，以保障入住旅客及市民大眾的安全。

4. 在 2023 年，牌照處接到 1 084 宗就懷疑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的投訴，並作出 5 588 次巡查。在 2023 年，牌照處亦就 120 宗個案作出檢控，91 宗個案被定罪。就九龍城區而言，2023 年牌照處一共接獲 35 宗懷疑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的投訴，並作出 78 次巡查。當中，牌照處就 1 宗個案作出檢控，該宗個案亦已被定罪。

5. 除了持續執法外，牌照處亦透過修改法例加強執法力度、與其他有關部門和機構合作、以及廣泛公眾宣傳，致力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。

6. 在加強執法力度方面，《條例》曾於 2020 年 12 月作出修訂，新增條文引進「嚴格法律責任」罪行。該罪行針對違規經營者利用科技替代身處現場經營業務的新模式。如有證據證明有關處所用作無牌酒店或賓館，其擁有人和租客即使沒有身處現場亦可能負上刑責。另外，《條例》亦賦權牌照處向法院申請搜查令，進入有關處所視察或蒐證，以加強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。

7. 經營或管理無牌酒店或賓館均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會留有案底；有關單位的擁有人或租客，除非能提出法定免責辯護，否則同屬犯罪。最高可被處罰款 500,000 元及監禁三年；法庭亦可針對涉及重犯罪行的處所發出為期六個月的封閉令。

8. 為了加強阻嚇作用，牌照處會將成功檢控的定罪紀錄及詳細資料，轉介差餉物業估價署、稅務局、按揭銀行或金融機構、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等，以便他們就其各自規管範疇作出跟進。假如有地產代理從業員被判罪，牌照處亦會將有關定罪紀錄轉介地產代理監管局跟進。

9. 在公眾宣傳方面，牌照處已上載持牌酒店及賓館的名單於牌照處網頁（www.hadla.gov.hk）及「香港持牌旅館」流動手機平台，方便旅客查閱最新的持牌酒店或賓館資料、牌照號碼及地址。旅客和公眾亦可透過這個流動手機平台，向牌照處舉報懷疑無牌賓館。另外，牌照處規定所有持牌賓館須在賓館的入口及每間客房的房門，貼上持牌賓館標誌，方便旅客識別所入住的賓館是否已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取得牌照。牌照處亦於境外互聯網搜尋器作出宣傳，讓旅客在計劃旅程時，能夠接觸到持牌酒店及賓館的資訊。

10. 牌照處會不時檢視及靈活地調整執法及宣傳策略，繼續全力打擊和取締無牌酒店及賓館。

（秘書處於5月21日收到）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4年5月